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7.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银行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余额为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820.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1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1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12,351.32	0.00	已注销
合计	-	32,351.32	0.0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 年度，公司办理完毕所涉及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3,047.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郭忠杰

韩松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7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2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4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3,000.00	18,773.67	18,773.67	0.00	18,773.67	0.00	100%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13,047.24	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000.00	31,820.91	31,820.91	13,047.24	31,820.91	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 当时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 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16,082.45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7.74万元 (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0,901,870.8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0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 (含) 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到期。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 同时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 加之控股股东非经营								

	<p>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上述补流资金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89.06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3,031.46 万元。</p> <p>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4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